



新法施行 重要会议召开

2022我国湿地保护迈入新阶段

以全球4%的湿地满足世界1/5人口需求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

30年前,1992年,我国正式加入《湿地公约》,把保护湿地作为对维护地球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参与世界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一项庄严承诺,从此掀开了中国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事业的新篇章。

“加入公约以来,中国湿地保护经历了摸清家底和夯实基础(1992-2003)、抢救性保护(2004-2015)、全面保护(2016-2021)三个阶段,随着湿地保护法出台,我国湿地保护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阶段。”在1月1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林草局湿地司司长吴志民这样总结中国的湿地保护工作,“中国以全球4%的湿地,满足了世界1/5人口对湿地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多种需求,为全球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据了解,自2003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以来,中央政府已累计投入

198亿元,实施了4100多个工程项目,带动地方共同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28个省区市先后出台了湿地保护法规,湿地保护管理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逐步确立。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指定了64处国际重要湿地,建立了602处湿地自然保护区、1600余处湿地公园和为数众多的湿地保护小区,湿地保护率达52.65%。

我国还是全球首个完成三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的国家,国土三调正式将湿地列为一类地类。各地建立了湿地调查监测野外台站、实时监控和信息管理平台并逐步纳入国家林草感知系统。

作为《湿地公约》常委会成员和科技委员会主席,30年来,我国深度参与公约事务和规则制定,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湿地保护法6月1日起施行

30年来,随着一系列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我国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但人们也发现,保护和利用的矛盾也在日益凸显,湿地遭受非法侵占、围垦、污染等现象时有发生。而此前,虽然已有28个省区市先

后出台了湿地保护法规,但在国家层面,相关法规分散在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法律中,已不能适应湿地保护的现实需要。

为此,我国针对湿地出台了专门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据吴志民介绍,该法律明确了湿地的定义和统筹协调与各部门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了部门间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解决了困扰我国湿地管理数十年的湿地概念和管理体制问题。

法律确立了对湿地实行总量管控制度、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管理事权划分;对湿地保护与利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提出了湿地利用的正面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对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进行严格限制。

法律还针对泥炭沼泽和红树林湿地进行了专门条款的规定,也成为此部法律的亮点之一。

记者了解到,泥炭沼泽是陆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碳库,单位面积碳储量在各类陆地生态系统中最高。正是考虑到泥炭沼泽对生态环境的特殊作用,法律摒弃过去将泥炭地等作为荒地、养花原料开采的发展方式,以立法的形式加强泥炭沼泽的保护,这也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

国家湿地公园带动区域经济增长500多亿元

除了在工程、制度方面采取措施,建立湿地公园也成为中国湿地保护的重要举措。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其中指出:在不具备条件划定自然保护区的区域,通过划建湿地公园等创新方式对湿地进行抢救性保护。

2005年,我国启动了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吴志民解释说,国家湿地公园属于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自然公园范畴,是我国湿地保护修复的创新实践和重要抓手。公园一般划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三个功能区,合理利用区面积大都不得超过10%。与一般性质的公园相比,湿地公园的主体定位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同时可开展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合理利用活动。

数据显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试点制”“晋升制”等设立方式,现已遍布全国31个省区市,总数达899处,全国各类湿地公园总数有1600余处。

通过建立国家湿地公园,有效保护了240万公顷湿地,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累计贡献超过500亿元,约90%的国家湿地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已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实施 2025年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本报(记者 王茜娟)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规划》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层面首次编制实施的水安全保障五年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在深入调研、系统分析基础上,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请国务院

审批。《规划》系统总结评估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以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工程建设为重点,研究提出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首先要抓好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二是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三是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四是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五是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等8个方面重点任务。

国家林草局通报12起典型案例

以“严”为主基调打击涉林犯罪

本报(记者 王硕)继2021年分两批公开通报27起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后,2022年1月10日,国家林草局公布新一批12起典型案例,在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方面释放严加惩处信号。

这些案例涉及在房地产开发、铺设引水管线、建设风电场、采矿、旅游公路建设、养殖场修建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的多个典型,公布了事件情况和处罚结果。

以重庆市荣昌区奥通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案为例,2020年全国森林督查发现,重庆市荣昌区奥通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非法占用林地26.18公顷(392.70亩)。荣

昌区林业局做出行政处罚,罚款786万元。目前,该项目已依法依规补办使用林地手续。荣昌区纪委对4名责任人追究问责。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副司长袁少青表示,2022年,国家林草局将继续以“严”为主基调,进一步强化全国通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媒体曝光、现场督查等措施,推动各地严肃查处涉林违法案件。对于瞒报漏报、弄虚作假,以罚代刑、说情打招呼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启用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向省级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始终保持打击违法高压态势。

绿色资讯 lvseizixun

“中国竹园”将现身荷兰世园会

本报(记者 王硕)在近日中国参展2022荷兰阿尔梅勒世界园艺博览会发布会上,中国竹园在荷兰精彩亮相,将为中荷建交50周年献上一份生态厚礼——“中国竹园”设计方案正式发布。

“中国竹园”面积4200平方米,展园综合考虑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创新示范、互动参与、游园休憩、科普宣传等要素,在完全保留现状树木的基础上,以竹类和中国传统花卉为特色,构建竹林听涛区、特色花卉展示区和精品竹庭院区3个主题分区。园内的233种以中国原产花卉为主的植物将根据季节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景观效果,向世界展示一幅“花竹相生,美美与共”的立体中国画卷。

荷兰世园会将于2022年4月14日至10月9日在荷兰阿尔梅勒举办。这将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举办的第一个A1类世园会,将展现一场世界级的花事盛宴,对提振全球花卉行业信心将起重要作用。

共”的立体中国画卷。

国际竹藤组织董事会联合主席、中国花卉协会会长江泽慧表示,中国竹园在荷兰精彩亮相,将为中荷建交50周年献上一份生态厚礼。在荷兰世园会期间,还将组织开展中国国家馆日、城市主题日等特色文化活动,以及中国书画、竹产品展示等互动、参与、游园休憩、科普宣传等要素,在完全保留现状树木的基础上,以竹类和中国传统花卉为特色,构建竹林听涛区、特色花卉展示区和精品竹庭院区3个主题分区。园内的233种以中国原产花卉为主的植物将根据季节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景观效果,向世界展示一幅“花竹相生,美美与共”的立体中国画卷。

荷兰世园会将于2022年4月14日至10月9日在荷兰阿尔梅勒举办。这将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举办的第一个A1类世园会,将展现一场世界级的花事盛宴,对提振全球花卉行业信心将起重要作用。



“中国竹园”设计图之一

专家视点 zhuanjiashidian

新噪声法来了 有何亮点?

李静云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标志着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该法将于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笔者梳理了新法六个方面亮点,供参考。

亮点一 明确噪声污染内涵 扩大法律适用范围

首先,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明确“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从而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

没有噪声排放标准产生噪声的领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

新噪声法针对这些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均界定为噪声污染。

其次,删除了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新噪声法明确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为噪声,更聚焦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的噪声污染。

亮点二 完善噪声标准体系 科学精准依法治污

现行噪声标准主要有3项,对新型噪

声扰民行为尚没有相应的噪声排放标准。为完善健全噪声标准体系,新噪声法有3个举措:

首先,明确建设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授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并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

其次,扩大噪声标准的制定主体范围。新噪声法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同时,授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

第三,明确制定环境振动控制标准。新噪声法明确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

亮点三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 筑牢污染第一防线

首先,在规划中防控。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

其次,在布局中防控。要求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道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在交通干道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标准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三,在产品中防控。要求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电子产品等,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亮点四 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明确目标考核评价

一是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评,即运用目标化、量化、制度化的管理方法,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细化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者和责任范围。

二是对未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约谈,要求及时整改,同时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三是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或者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等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并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亮点五 分类防控噪声污染 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对工业噪声,增加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增加了自行监测制度,同时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

对于建筑施工噪声,明确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将噪声污

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明确建设单位自动监测责任,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增加禁止夜间施工的规定,除非是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对于交通运输噪声,一是基础设施选址要考虑噪声的影响。二是在基础设施相关工程技术规范中要有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三是加强对地铁和铁路噪声的防控。四是加强对使用报警器的管理。

对于社会生活噪声,一是鼓励培养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二是提出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要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三是预防室内装修噪声,要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四是鼓励创建宁静区域,在举行中考、高考时,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等。

亮点六 聚焦噪声扰民难点 保障安宁和谐环境

一是禁止广场舞噪声扰民。规定要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如果违反规定的,首先是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禁止机动车轰鸣“炸街”扰民。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三是禁止酒吧等商业场所噪声扰民。明确要求经营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博士,单位系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